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顾萍：本院受理原告陆韵奇与被告袁辉、顾萍、第三人上海庞大电气成套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10013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等。

原告诉请：1.依法判令被告1、2向原告返还垫付的货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83735.56元（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.90%计算，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），被告1、2共同承担连带责任，合计283735.56元2.由被告1、2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6日14:30在开发区第十法庭开庭审理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